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62号

关于报送《清镇市暗流河戈家寨水库下游至龙井村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清镇市暗流河戈家寨水库下游至龙井村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214458893Y）组织编制单位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

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清镇市暗流河戈家寨水库下游至龙井村段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清镇市暗流河戈家寨水库下游至龙井村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清镇市暗流河戈家寨水库下游至龙井村段治理工程位于清镇市卫城镇、暗流镇、王庄乡境内，分 A、B 治理段，A 段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19' 44''$ ，北纬 $26^{\circ} 45' 37''$ ，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19' 10''$ ，北纬 $26^{\circ} 46' 6''$ ；B 段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20' 18''$ ，北纬 $26^{\circ} 48' 7''$ ，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21' 15''$ ，北纬 $26^{\circ} 50' 14''$ 。2023 年 11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农经〔2023〕432 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 年 2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筑水字〔2024〕35 号”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任务是清镇市卫城镇、暗流镇、王庄乡所涉及村寨的防洪，综合治理长度 6328 米，防洪保护对象为河道两岸村寨和耕地，工程涉及沿线受益人口 9215 人，实施后可有效保护耕地 13763 亩。项目分 A、B 治理段，其中：A 治理段综合治理长度 2669 米，治理起点位于戈家寨水库下游附近，终点位于跳蹬河中桥附近，治理内容包括新建堤防、河道清理清障及漫水桥拆除重建；其中新建重力式格宾石笼生态堤段 3239 米（左岸 1465 米，右岸 1774 米），格宾石笼护脚+雷诺护坡段 113

米(右岸),河道清障长度 2669 米,漫水桥拆除重建 1 座。B 治理段综合整治长度 3659 米,治理起点位于打磨冲村,终点位于暗流河村附近,治理内容包括新建堤防、河道清理、漫水路拆除及漫水桥、人行桥复建;其中新建重力式格宾石笼生态堤防 2575 米(左岸 1548 米,右岸 1027 米),新建格宾石笼护脚+雷诺护坡 1558 米(左岸),清理长度 3659 米,拆除漫水路 1 条,新建漫水桥 1 座,拆除重建人行桥 1 座。《方案》根据初步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8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4 公顷,临时占地 2.45 公顷;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14.81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07 万立方米,土方 7.00 万立方米,石方 6.74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9.87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07 万立方米,土方 4.44 万立方米,石方 4.36 万立方米),余方 4.94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2.56 万立方米,石方 2.38 万立方米);余方运至清镇市戈家寨水库工程坝区 1 号弃渣场堆放,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4〕57 号”对清镇市戈家寨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涉及的专项设施迁改建已纳入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4470.40 万元,土建投资 3009.4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及争取中央、省级资金。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高原季风湿润性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4.1℃,多年平均降雨量 1173.3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

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清镇市暗流河戈家寨水库下游至龙井村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报告书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8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4 公顷，临时占地 2.45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3.89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32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89 吨，河道治理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河道治理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道路工程区和附属工程区 4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将河道治理区细分为上游段治理区、下游段治理区 2 个二级防治区，将施工生产生活区细分为上游段施工区、下游段施工区 2 个二级防治区，将临时道路工程区细分为上游段道路区、下游段道路区 2 个二级防治区，将附属工程区细分为上游段附属工程区、下游段附属工程区 2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河道治理区

施工前对场地内表土进行剥离并堆存在沿线空地，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过程中沿开挖区域下游侧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在雨水汇流区域布设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临时边坡及临时堆料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及时对未硬化的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原占地为林草地的栽植乔灌木并撒播草籽恢复植被，原占地为耕地的区域撒播绿肥草籽，河岸护坡区域撒播花草组合种子进行绿化。

(二)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前对场地内表土进行剥离并堆存在平缓空地，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期间在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

及临时沉砂池；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覆土整治，撒播绿肥草籽提高土壤肥力。

（三）临时道路工程区

施工前对场地内表土进行剥离并堆存在沿线空地，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过程中在道路沿线布设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砂池；及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整治，撒播绿肥草籽提高土壤肥力。

（四）附属工程区

施工期间在开挖区域下游侧布设临时拦挡措施防止土石滑入河道内。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2.718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23.9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18.76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0.47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22 万元，临时措施费 12.15 万元，独立费用 69.78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6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